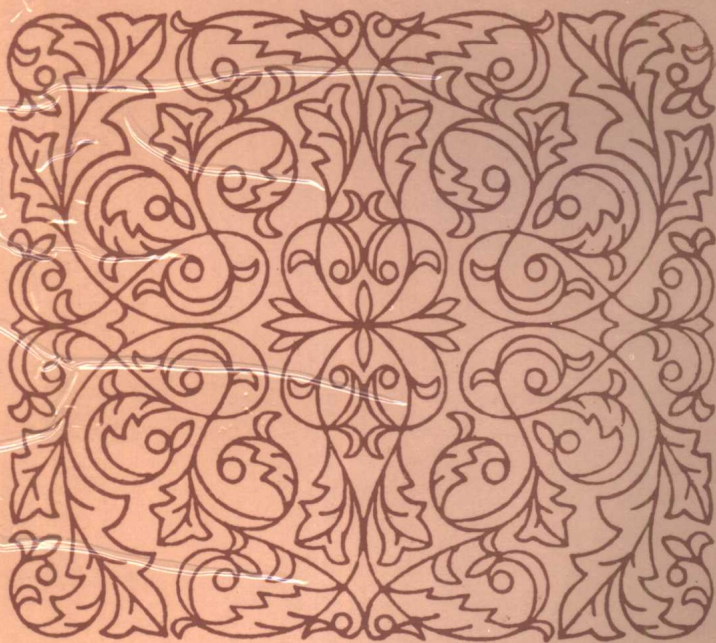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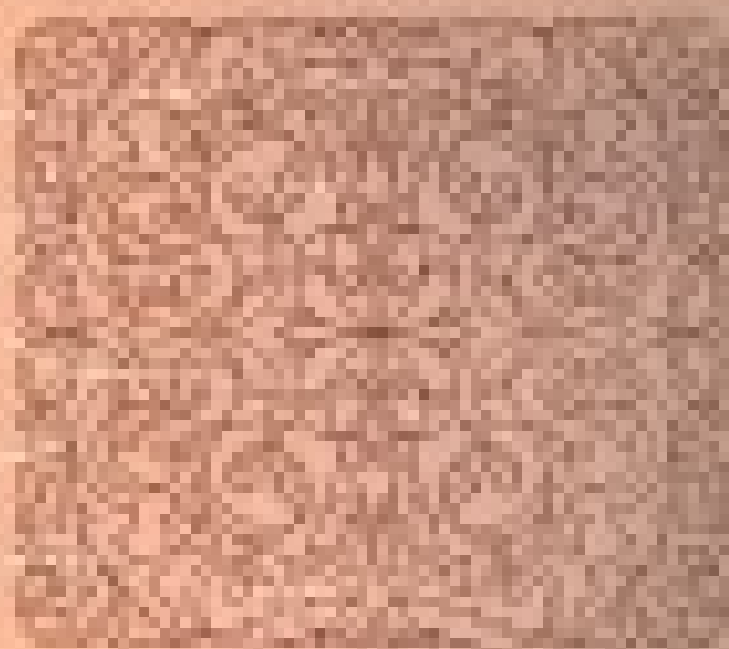
• 9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四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9 ·

哲學·宗教類

尹文子校正

尹文子直解

鄧析子校正

公孫龍子集解

公孫龍子斟釋

王愷鑒校正

陳仲荻著

王愷鑒校

陳柱著

張懷民著

上海書店

陳 柱著

公孫龍子集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

密

公孫龍子集解一冊

(28104.1)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陳

柱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雲

五

印刷所

商

上海河南路
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

上海及各埠
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朱廣福)

自序

余嘗讀佛藏百論疏。愛其設爲內外之辯。展轉論難。愈轉愈深。謂可以鑿源。開神智。持此以論道。固當玄之又玄。用之以辨學。亦當弗明弗措。求之吾主。則唯有公孫龍子最爲近之。昔太史談之譏名家曰。苛察繳繞。班孟堅亦曰。鈞鉅析亂。嗚呼。豈知名家之所以爲名家。獨有其絕卓千古之學者。乃端在乎是。漢志所列名家之書。如鄧析尹文惠施之徒。皆已無書。或爲後人僞託。唯公孫龍十四篇。今尙存六篇。其跡府一篇。又爲後人記錄之傳略。則實存五篇而已。爲之注者。唐有陳_{嗣古}賈_{士隱}二家。均已不傳。今唯傳宋謝希深注而已。遜清學人。以治經之餘。兼治諸子。爲公孫龍子校釋者。有辛從益陳澧俞樾孫詒讓四家。而以辛注爲最早而最善。而世之知者特少。其書亦幾已無傳。近今注者有王琯金受中。王書頗可稱善本。其餘章炳麟章士釗諸氏。各有論述。然皆散見。未易參討。余以暇日。翻繙此書。略事輯注。凡得若干家。都若干萬言。命曰公孫龍子集解。雖比前注較備。而疏謬之處。尙多有之。世有君子。其亦樂於匡正乎。

例略

公孫龍子古注唯存宋謝希深注。然序與注義有矛盾。或出假託。今題曰舊注。

本書正文遵用道藏本。亦間有改正者。注中均明言之。

本書爲六篇撰集解外。並撰事略考證學平上學平下書考共五篇爲卷首。

本書引用諸家爲 莊子 荀子、呂氏春秋 韓非子 列子 孔叢子 司馬遷 劉向 劉歆 楊雄 班固

高誘 司馬彪 郭象 史記集解 顏師古 楊倞 史記索隱 成玄英 唐書 陳振孫 王應麟 謝希

深改稱舊註 新唐書 宋濂 楊慎 傅山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簡明書目 辛從益 謝鏞 盧文弨 嚴可

均 姚際恆 陳澧 俞樾 孫詒讓 章炳麟 劉師培 康有爲 梁啓超 章士釗 胡適 汪兆銘 丁

鼎丞 馬敍倫 陳直 劉咸忻 鍵調甫 汪復炎 王瑄 金受申 孫祿 呂思勉 顧實

自來公孫龍子。或爲三卷。或爲一卷。今集解字數較多。分爲六卷。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北流陳柱記於上海界路
廣齋。

集解成後將禁行。散失於一二八之役。近始恢復舊觀。尋得友人錢子泉教授公孫龍子校讀記一卷。校訂注文。足補
嚴氏所未備。後又得老友諒戒甫教授形名發微十卷。又以李源澄君之介。得伍非百教授公孫龍子發微彙本。二君

於公孫子之學。最爲闡幽抉微。爰采入吾書。其與鄙說有暗合處。不復刪削。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記於交通大學。
凡所集錄專家。各有特見。讀者宜逐家分究。然後合而觀其得失。求其會通。後二日再記。

目錄

卷首

事略

考證

學平上

學平下

書考

卷一

跡府第一

讀本傳略第一跡府第二論釋第三

伍本入序錄

卷二

白馬論第二

讀本列論釋第二

伍本列第四

卷三

指物論第三

讀本列論釋第一

伍本列第二

公孫龍子集解

目錄

卷四

通變論第四原本列論釋第五

伍本列第三

卷五

堅白論第五原本列論釋第三

伍本列第五

卷六

名實論第六原本列論釋第四

伍本列第一

公孫龍子集解

卷首

事略

柱按、司馬遷史記不爲公孫龍立傳。其事跡無由而詳。茲略采羣籍。錄爲事略。以備參考云爾。

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吾自以爲至達已。今吾聞莊子之言。茫焉異之。不知論之不及與。知之弗若與。今吾无所開吾喙。敢問其方。公子牟隱機大息。仰天而笑曰。子獨不聞夫埴井之龜乎。謂東海之鼈曰。吾樂與。出跳梁乎井幹之上。入休乎缺斲之崖。赴水則接腋持頤。蹶泥則沒足滅跗。還蚌蟹與科斗。莫吾能若也。且夫擅一壑之水。而跨時埴井之樂。此亦至矣。夫子奚不時來入觀乎。東海之鼈。左足未入而右膝已縶矣。於是逡巡而卻。告之海曰。夫千里之遠。不足以舉其大。千仞之高。不足以極其深。禹之時。十年九潦。而水弗爲加益。湯之時。八年七旱。而崖不爲加損。夫不爲頃久推移。不以多少進退者。此亦東海之大樂也。於是埴井之龜。聞之適適然驚。規規然自失也。且夫知不知是非之竟。而猶欲觀於莊子之言。是猶使

蚊負山。商鉅馳河也。必不勝任矣。且夫知不知論極妙之言。而自適一時之利者。是非埒井之鼃與。且彼方趾黃泉而登大皇。无南无北。夷然四解。淪於不測。无東无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子乃規規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辯。是直用管闕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子往矣。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未得其國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歸耳。今子不去。將忘子之故。失子之業。公孫龍口呿而不合。舌舉而不下。乃逸而走。莊子秋水篇

杜按此條疑莊子之寓言耳。

趙惠王謂公孫龍曰。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兵不可偃乎。公孫龍對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今蘭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布總。兩布總字原作出總據學校改東攻齊得城。而王加膳置酒。秦得地而王布總。齊亡地而王加膳。此非兼愛之心也。此字原作所據學校改此偃兵之所以不成也。今有人於此。無禮慢易而求敬。阿黨不

公而求令。煩號數變而求靜。暴戾貪得而求定。雖黃帝猶若困。呂氏春秋審應篇

空雄之遇。秦趙相與約。約曰。自今以來。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居無幾何。秦興兵攻魏。趙欲救之。秦王不說。使人讓趙王曰。約曰。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今秦欲攻魏。而趙因欲救之。此非約也。趙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告公孫龍。公孫龍曰。亦可以發使而讓秦王曰。趙欲救之。今秦王獨不助趙。此非約也。呂氏春秋淫辭篇孔穿公孫龍相與論於平原君所。深而辯。至於藏三牙。公孫龍言藏之三牙甚辯。孔穿不應。少選辭而出。明日孔穿朝平原君。謂孔穿曰。昔者公孫龍之言甚辯。孔穿曰。然幾能令藏三牙矣。雖然難。願得有問於君。謂藏三牙甚難。而實非

也。謂藏兩牙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將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不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與孔穿

辯。呂氏春秋
淫辭篇

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假兵。昭王曰甚善。寡人願與客計之。公孫龍曰。竊意大王之弗爲也。王曰。何故。公孫龍曰。日者大王欲破齊。諸天下之士。其欲破齊者。大王盡養之。知齊之險阻。要塞。君臣之際者。大王盡養之。雖知而弗欲破者。大王猶若弗養。其卒果破齊以爲功。今大王曰。我甚取假兵。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者。盡善用兵者也。臣是以知大王之弗爲也。王無以應。呂氏春秋
應言篇

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異同之辯。史記孟
荀列傳

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公孫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曰。龍聞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君請封。有之乎。平原君曰。然。龍曰。此甚不可。且王舉君而相趙者。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割東武城而封君者。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乃以君爲親戚故也。君受相印不辭無能。割地不言無功者。亦自以爲親戚故也。今信陵君存邯鄲而請封。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也。集解徐廣曰一本是親此甚不可。且虞卿操其兩權。事成操右券以責事。不成以虛名德君。君必勿聽也。平原君遂不聽虞卿。平原以趙孝王十五年卒。子孫代。後竟與趙俱亡。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史記平
原君傳

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慕母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

三至。而辭正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夫纖紛爭言而競後息。不能無害君子。坐皆稱善。史記平原君傳集解引劉向別錄

公孫龍者。平原君之客也。好刑名。以白馬爲非白馬。或謂子高曰。此人小辨而毀大道。子盍往正諸。子高曰。大道之悖。天下之交往也。吾何病焉。或曰。雖然。子爲天下故往也。子高適趙。與龍會平原君家。謂之曰。僕居魯遂聞下風。而高先生之行也。願受業之日久矣。然所不取於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白馬爾。誠去非白馬之學。則穿請爲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也。龍之學正以白馬非白馬者也。今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矣。今龍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不亦悖乎。且夫學於龍者。以智與學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白馬。是先教也。先教而後師之。不可也。先生之所教龍者。似齊王之問尹文也。齊王曰。寡人甚好士。而齊國無士。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王曰。善。是真吾所謂士者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不可得也。尹文曰。使此人於廣庭大衆之中。見侮而不敢鬪。王將以爲臣乎。王曰。夫士也。見侮而不敢鬪。是辱也。則寡人不以爲臣矣。尹文曰。雖見侮而不鬪。是未失所以爲士也。然而王不以爲臣。則鄉所謂士者。乃非士乎。夫王之令。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民有畏王令。故見侮終不敢鬪。是全王之法也。而王不以爲臣。是罰之也。且王以不敢鬪爲辱。必以敢鬪爲榮。是王之所賞。吏之所罰也。上之所是。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曲謬。雖十黃帝固所不能治也。齊王無以應。且白馬非白馬者。乃子先

君仲尼之所取也。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囿。反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也。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亦曰人得之而已矣。何必楚乎。若是者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也。夫是仲尼之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之異白馬於所謂馬。悖也。先生好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也。欲學龍而使龍去所以教。雖百龍之智。固不能當前也。子高莫之應。退而告人曰。言非而博。巧而不理。此固吾所不答也。異日平原君會衆賓而延子高。平原君曰。先生聖人之後也。不遠千里來。顧臨之。欲去夫公孫子白馬之學。今是非未分。而先生翻然欲高逝。可乎。子高曰。理之至精者則自明之。豈在穿之退哉。平原君曰。至精之說。可得聞乎。答曰。其說皆取之經傳。不敢以意。春秋記六鵠退飛。覩之則六。察之則鵠。鵠猶馬也。六猶白也。覩之則見其白。察之則知其馬。色以名別。內由外顯。謂之白馬。名實當矣。若以絲麻加之女工爲縑素青黃。色名雖殊。其實故一。是以詩有素絲。不曰絲素。禮有縑布。不曰布縑。攬牛玄武。此類甚衆。先舉其色。後名其實。萬物之所同。聖賢之所常也。君子之論。貴當物理。不貴繁辭。若尹文之折齊王之所言。與其法錯故也。穿之所說於公孫子。高其志。說其行也。去白馬之說。智行固存。則穿未失其所師者也。稱此云云。沒其理矣。是楚王之言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先君夫子探其本意。欲以示廣。其實狹之。故曰不如亦曰人得之而已也。是則異楚王之所謂楚。非異楚王之所謂人也。以此爲喻。乃相擊切矣。凡言人者。總謂人也。亦猶言馬者。總謂馬也。楚自國也。白自色也。欲廣其人宜在去楚。欲正名色不宜去白。誠察此理。則公孫之辨破矣。平原君曰。先生之言於理善矣。因顧謂衆賓曰。公孫子能答此乎。燕客史由對曰。辭則有焉。理則否矣。爲孔叢子公孫龍篇

公孫龍又與子高汎論於平原君所。辨理至於臧三耳。公孫龍言臧之三耳甚辨析。子高弗應。俄而辭出。明日復見平原君曰。崎昔公孫之言信辨也。先生實以爲何如。答曰。然幾能臧三耳矣。雖然實難。僕願得又問於君。今爲臧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臧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亦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弗能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辨事也。其人理勝於辭。公辭勝於理。終必受誚。爲孔叢子公孫龍篇

柱按。孔叢子二條。與跡府篇大同小異。蓋僞孔叢子者采綴以成篇者也。臧三耳。呂氏春秋淫辭篇作臧三牙。謝塘云。臧三耳見孔叢子耳。篆文近牙。故傳致誤。忌意臧戮古字通用。羊也。此作藏尤誤。盧文弨云。作三耳是也。龍

意兩耳形也。又有一司聽者以君之。故爲三耳。

梁君出獵。見白雁羣下。殷弩欲射之。道有行者。梁君謂行者止。行者不止。白雁羣駭。梁君怒。欲射行者。其御公孫龍止之。梁君怒曰。龍不與其君而顧他人。公孫龍對曰。昔宋景公時大旱。卜之。必以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頓首曰。吾所以求雨爲民也。承必使吾以人祠乃雨。將自當之。言未卒而大雨何也。爲有德於天而惠於民也。君以白雁故而欲射殺人。主君嘗人。無異於豺狼也。梁君乃與龍上車歸。呼萬歲曰。樂哉。人獵皆得禽獸。吾獵得善言而歸。莊文類聚六十六引莊子汪兆銘云困學紀聞十莊子逸篇及太平御覽四百五十七引此條文有增減金樓子雜記載梁君作周君

中山公子牟者。魏國之賢公子也。好與賢人游。不恤國事。而悅趙人公孫龍。樂正子與之徒笑之。公子牟曰。子何笑牟之悅公孫龍也。子與曰。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

口與韓檀等肆之。公子牟變容曰：何子狀公孫龍之過歟？請聞其實。子輿曰：吾笑龍之詒孔穿。言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發發相及。矢矢相屬。前矢造準而無絕落。後矢之括猶銜弦。視之若一焉。孔穿駭之。龍曰：此未其妙者。逢蒙之弟曰鴻超。怒其妻而怖之。引烏號之弓。綦衛之箭。射其目。矢來注眸子而眶不睫。矢墮地而塵不揚。是豈智者之言與？公子牟曰：智者之言固非愚者之所曉。後鏃中前括。鈞後於前。矢注眸子而眶不睫。盡矢之勢也。子何疑焉？樂正子輿曰：子龍之徒焉得不飾其闕？吾又言其尤者。龍誑魏王曰：有意不心。有指不至。有物不盡。有影不移。髮引千鈞。白馬非馬。孤憤未嘗有母。其負類反倫。不可勝言也。公子牟曰：子不諱至言而以爲尤也。尤其在子矣。夫無意則心同。無指則皆至。盡物者常有。影不移者說在改也。髮引千鈞。勢至等也。白馬非馬。形名離也。孤憤未嘗有母。非孤憤也。樂正子輿曰：子以公孫龍之鳴皆條也。設令發於餘竅。子亦將承之。公子牟默然良久。告退曰：請待餘日。更謁子論。

僞列子
仲尼篇

攷證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異同之辯。索隱。龍卽仲尼弟子也。此云趙人。弟子傳作衛人。鄭玄云楚人。各不能知其真。又下文云。並孔子同時。或云在其後。所以知非別人也。

仲長統尹文子敍。尹文子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鉗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引晁氏曰。志敍尹文子在龍書上。顏師古謂文黨說齊宣王。在龍之前。史記云。公孫龍客於平原君。君相趙惠文王。惠文王元年齊宣王沒已四十餘年。知文非學於龍也。